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9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侯名皇
上　訴　人
（被　告）陳勝達

選任辯護人　周志一律師
被　　告　林柏澄

選任辯護人　呂理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87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869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827、255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柏澄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撤銷發回部分：

一、本件關於被告林柏澄部分，原判決認不能證明林柏澄有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未遂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就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林柏澄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按：

㈠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併加以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且證據雖已調查，但若仍有其他重要證據或疑

點尚未調查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審理事實之法院應綜合調查所得之一切證據，本於職權定其取捨，依其確信而為事實之判斷，此項判斷之職權運用，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而分別單獨觀察判斷，即不合於論理法則。

㈡本件關於林柏澄是否知悉扣案包裹內藏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乙節，原判決雖說明：林柏澄雖配合楊婼溱（已於民國112年8月27日死亡，另經法院為不受理判決確定）製作虛偽之叫車紀錄，復攜帶新臺幣（下同）18萬3000元之高額現金載送楊婼溱前往郵局領取包裹，且交付包裹收件人「洪權恩」之相關證件，又持扣案手機與郵局人員對話。惟現今詐欺犯罪氾濫，詐欺集團派員領取金融帳戶包裹之情形時有所聞；林柏澄雖可預見楊婼溱領取之包裹涉及不法，但林柏澄並無前科紀錄，卷內亦無林柏澄施用毒品、參與詐欺集團或提供帳戶、擔任「車手」、「取簿手」等犯行之證據，能否遽認林柏澄知悉並預見扣案包裹之內容物為海洛因？即屬有疑。且扣案包裹或有可能為價值高達10餘萬元、但未經合法程序報關進口之走私物品，未必即屬毒品違禁物，無從僅因林柏澄持有18萬3000元之現金，並依指示要交給領取包裹之人及貨主，即可推認林柏澄知悉前開包裹內之物品為海洛因。又依楊婼溱、林柏澄所述，可知林柏澄並非主導、分派工作之人；卷內又無關於林柏澄與其上手或同案被告談及包裹內容物、收取包裹報酬、恐將涉及重刑之對話內容等旨（見原判決第26至30頁）。然查：

1.林柏澄於案發時為通訊行員工，與楊婼溱原不相識，僅因聽從雇主陳柏銘（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之指示，即前往○○市○○區正義公園（下稱正義公園）與楊婼溱見面，並由林柏澄拿取楊婼溱手機當場製作不實之叫車紀錄等情，業據楊

婼溱、林柏澄陳述在卷，復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憑（見偵字第55869號卷一第19頁）。則楊婼溱既從未以電話向林柏澄叫車，林柏澄亦未曾為楊婼溱提供載客服務，倘林柏澄對於本件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一無所知，僅係以通訊行員工身分單純聽從雇主指示至正義公園赴約，林柏澄何須刻意虛捏其在案發前已有接受楊婼溱叫車而承攬載客之假象？參以楊婼溱於111年11月1日前往郵局領取扣案毒品包裹時，亦係由林柏澄駕車搭載楊婼溱前往，楊婼溱並持「洪權恩」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欲領取該份包裹，此經原判決載述甚詳（見原判決第2頁）；是以林柏澄製作不實叫車紀錄，是否係因顧慮出面領取包裹之楊婼溱一旦被查獲，林柏澄可藉由前揭形式上與一般叫車情形無異之對話紀錄，塑造其僅為偶然接受叫車服務之司機，而得免於受到牽累？此由林柏澄於偵查中曾一度辯稱：楊婼溱是在111年2、3月間加我的LINE，我是接群組的單，她在當時有叫我的車，到了最近才又叫車等語（見同上偵卷第215頁），亦可印證。準此，林柏澄於案發前刻意製造不實之叫車紀錄，是否意在規避刑責？即有待釐清。況林柏澄之與楊婼溱見面、製造不實叫車紀錄，乃至載送楊婼溱前往郵局領取包裹，均非關通訊行業務，其竟任意聽信通訊行老闆指示為之，亦有違常情。

2.依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毒品包裹上託運單據之記載，本件毒品包裹之收件人為「MR.Hong Qun en」，聯絡電話為「0981011973」，而該手機及現金18萬3000元嗣經警於林柏澄身上查獲（見同上偵卷第53、81、83頁）。且林柏澄於偵查中自承曾以該手機接聽郵務人員打來之電話；其於郵務人員詢問時，更以收件人「洪權恩」之身分自居，捏稱其在南部，會請家人接貨，或謊稱楊婼溱為其配偶，將委請楊婼溱領取包裹等情（見同上偵卷第254頁筆錄及第18頁通訊監察譯文）；楊婼溱又指稱其持有之「洪權恩」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係由林柏澄所交付等語（見同上偵卷第6頁）。上情如果無訛，則本件有關毒品包裹收件人「洪權恩」之身分證明

及授權文件，似由林柏澄提供予楊婼溱使用；而收件人之聯絡電話亦由林柏澄所持用，林柏澄又虛構自己不克親自領貨乃委由配偶楊婼溱出面領取之不實情節，欲取信於郵局人員；如此假冒詐偽、杜撰迂迴之過程，已啟人疑竇，縱使林柏澄先前並無前科紀錄，衡情亦難視若平常。尤以林柏澄於偵查中自承：陳柏銘給我18萬3000元，叫我把錢交給楊婼溱等語（見偵字第55869號卷二第79頁），果如此，則楊婼溱若僅係受託領取一般商品包裹，耗費勞力、金錢或承擔之風險有限，何以可獲致如此高額之代價？楊婼溱前述領取貨品之代價是否合於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似有再酌餘地。原審未予釐清，逕以林柏澄並無涉及毒品、詐欺犯罪之前科紀錄，推論林柏澄無從知悉並預見扣案包裹之內容物為海洛因，其適用法則已不無違誤，併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判決違背法令。

三、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所及，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而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情形，已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關於林柏澄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貳、上訴駁回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勝達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陳勝達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陳勝達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刑（處有期徒刑8年），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陳勝達上訴意旨略以：

㈠依邱勇智、黃永龍（另經法院為無罪判決確定）、楊婌溱之證述，可知陳勝達僅係介紹楊婌溱從事領取卡片之工作；卷附署名楊婌溱之信件，亦可證明陳勝達並未指示楊婌溱收取毒品包裹。楊婌溱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有關陳勝達參與本件運輸海洛因犯行等情，與上開署名楊婌溱之信件內容歧異，顯不足採。原判決未能詳查，又未斟酌前揭有利於陳勝達之證據並說明取捨之理由，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㈡陳勝達就楊婌溱於偵查中所述之證據能力已有爭執；原審雖因楊婌溱死亡而無法傳喚其到庭接受陳勝達詰問，仍應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意旨，重新勘驗楊婌溱偵查筆錄之錄音、錄影光碟，或傳喚製作筆錄之警員到庭接受詰問，使陳勝達因未能對楊婌溱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之不利益，獲得適當之衡平調整。原判決以楊婌溱未經詰問之偵查中陳述，遽認陳勝達犯罪，又未說明陳勝達於訴訟中是否享有相當之防禦權補償，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㈢陳勝達於案發前並不認識林柏澄、陳柏銘，卷內亦無陳勝達與林柏澄、陳柏銘聯繫之證據，如何認定其等就運輸海洛因有犯意聯絡？卷內相關事證僅能證明陳勝達係介紹楊婌溱從事領取詐欺包裹之工作，無從推論陳勝達已知悉或預見扣案包裹內夾藏毒品，更難認陳勝達對於包裹內夾藏毒品之種類、級別有所認識。原判決在欠缺補強證據之情形下，僅憑楊婌溱與邱勇智對話中提及「無期徒刑的賺錢辦法我都願意都敢去拼了」等語，逕認陳勝達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其採證已違反證據法則。又原判決認定林柏澄於本案中所為，係受其雇主陳柏銘之指示，陳柏銘並要求林柏澄製作不實之對話紀錄等情；卻又稱陳柏銘之犯罪事實尚在另案偵查中，顯然並未釐清究係何人主導本案犯行。且卷內並無有關陳柏銘與陳勝達之間有犯意聯絡，或陳勝達曾透過陳柏銘指示林柏澄犯罪之事證。原判決遽認林柏澄之犯行係由陳勝達主導、

指揮，前後論述已有矛盾，且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㈣黃永龍所得知有關陳勝達係指示楊婌溱領取毒品包裹主謀之資訊，係聽聞自楊婌溱；而陳勝達係為了要找尋楊婌溱，才會請黃永龍聯繫或代為轉達訊息給楊婌溱，自不得以此而為不利於陳勝達之認定。又原判決稱「陳勝達為黃永龍之藥頭」等語，與本案犯行無涉，亦無從作為認定陳勝達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四、惟按：

㈠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此為法律所定審判外之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之例外情形。至於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係指被告有當面詰問證人，以求發現真實之權利，屬人證調查證據程序之一環，與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作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資格，二者性質及在證據法則之層次並非相同。又前述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係指無待進一步調查，從卷證本身做形式上觀察，一望即可就其陳述予以發現而言。有關楊婌溱於偵查中所述（均經具結）如何前後相符，且較無權衡利害得失之情或未受不當外力干擾，何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而得為證據，業經原判決說明甚詳（見原判決第3頁）。此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各款僅限於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之情形，尚屬有別，自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適用之餘地。且楊婌溱之偵查中陳述，陳勝達並未釋明如何有從形式上觀察，一望即知顯不可信之情形，僅憑其所稱無從對於楊婌溱行使反對詰問權等語，尚無從推翻原判決前述有關證據能力之認定。原判決雖又說明楊婌溱於警詢時所述，與其在歷次偵查中之證詞相符，惟因楊婌溱已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見原判決第4頁）；然楊婌溱之警詢陳述既與其後在偵查中所述並無不符，即非證明陳勝達犯罪

事實所必要，此部分之證據縱予除去，對於判決結果自不生影響。原判決雖未依前述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就此部分說明如何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衡平補償陳勝達之防禦權損失，行文稍嫌簡略，然與採證違法或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尚屬有間。陳勝達上訴意旨關於此部分之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㈡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其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凡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之作用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若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此項判斷即與完全憑空推測迥異，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陳勝達坦承其曾陪同楊婼溱至正義公園與林柏澄見面，並在該處觀看林柏澄與楊婼溱製作虛偽之叫車紀錄等情；佐以楊婼溱、林柏澄、黃永龍、邱勇智之證詞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認定陳勝達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未遂犯行。並說明：⑴依慶都大旅社及正義公園監視器翻拍照片所示，陳勝達於案發前之111年10月30日凌晨1時許，先與楊婼溱、黃永龍在慶都大旅社碰面，陳勝達並拿現金交給楊婼溱；且楊婼溱、林柏澄在正義公園製作虛偽叫車紀錄時，陳勝達並非只是在旁等候觀看，而與陳勝達所稱其僅係單純幫「阿水」介紹領取詐欺包裹之工作給楊婼溱等情不符。又依楊婼溱所述，其知悉工作內容是要領取海洛因包裹，報酬為10萬元；陳勝達亦坦言有幫楊婼溱介紹報酬為10萬元之工作等語。倘楊婼溱僅係為他人領取帳戶資料，應無可能獲取高達10萬元之報酬，陳勝達亦無須指示楊婼溱先通知林柏澄前來慶都大旅社會合，再由林柏澄駕車載楊婼溱至郵局領取包裹。⑵陳勝達曾以「達威」之名義與楊婼溱聯繫，依其等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知陳勝達除詢問楊婼溱是否接下工作以外，尚主動提醒楊婼溱要帶雙證件及與林柏

澄加LINE，其後陳勝達又帶同楊婌溱至正義公園完成前揭不實之叫車紀錄。再對照楊婌溱與黃永龍（代號「黃曉龍」）、邱勇智（代號「豬狗智」）之LINE對話紀錄，顯見本件係由陳勝達控管並督促楊婌溱聽從指示領取包裹，陳勝達並非單純引介楊婌溱從事領取卡片工作，而是本件領取毒品包裹犯行之主導者。⑶楊婌溱於與黃永龍之LINE對話中提及「中壢那邊要我們過去說有工作，達哥也要我們過去」，於與邱勇智於LINE對話時表示「一樣的刑期我不會選賺得少的，我沒有那麼笨」等語，足見陳勝達於本案所提供楊婌溱領取毒品包裹之工作，其報酬較高，與楊婌溱過往領取卡片之情形明顯有別。而黃永龍表示陳勝達為其毒品供應者，對於陳勝達恐有忌憚；邱勇智則經濟狀況不佳，尚須仰賴楊婌溱資助。是以黃永龍、邱勇智於第一審證述時雖翻異前詞，改稱楊婌溱僅是領取詐欺包裹，且楊婌溱與陳勝達有金錢債務等語，然因其等作證時，楊婌溱已死亡而無從與其等對質，黃永龍、邱勇智前述證詞應係迴護之詞，不足採信。⑷署名楊婌溱之信件雖載稱：「達哥……我在警局時謊稱是你叫我去領包裹，別生氣，我會這樣真的是你逼我還錢逼的太緊了，若是你沒把我逼的這樣，我也不至於答應阿龍去領包裹」等語。惟依黃永龍於偵查中之證述，可知案發後陳勝達即積極要求黃永龍尋找楊婌溱，並要楊婌溱幫陳勝達串證、圓謊，且該信件內容亦與其他事證不符。況上開信件經陳勝達之家屬提出後，楊婌溱於第一審仍表明起訴書之犯罪事實非虛，自無從僅憑該信件即為有利於陳勝達之認定等旨（見原判決第5至18頁）。亦即，原判決就陳勝達何以有本案犯行，及黃永龍、邱勇智有利陳勝達之陳述如何不足採取，均詳述其認定依據及所憑理由。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亦無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情形，自不能指為違法。其次，邱勇智於第一審陳稱：楊婌溱曾向其表示對不起「達哥」，因為楊婌溱被查獲當下只有認識陳勝達及黃永龍，所以才會講出陳勝達、黃永龍（見第一審重訴字第7號

卷第296頁）；黃永龍亦稱：陳勝達有欠楊婌溱大約3萬元，楊婌溱拜託我幫她要錢，但陳勝達沒有給錢各等語（見第一審重訴字第7號卷第262頁）。以上各情，均與前述信件所指楊婌溱因不堪陳勝達逼債，才虛構陳勝達委託領取包裹等內容，明顯不符。尤其陳勝達迄今並未陳明有關楊婌溱欠款之具體數額，僅自承曾在慶都大旅社出借1萬元給楊婌溱（見偵字第17827號卷第148頁）；倘楊婌溱積欠陳勝達之金額無多，甚至僅有1萬元左右之借款債務，楊婌溱應無須為此誣指陳勝達涉犯運毒重罪。原判決認為上開信件不足以動搖楊婌溱偵查中證述之憑信性，自無不合。陳勝達上訴意旨猶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說詞，指摘原判決並未斟酌黃永龍、邱勇智有利於陳勝達之證詞，及署名楊婌溱之信件內容，又未說明不採之理由，有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依憑己意，任意爭辯，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㈢共同正犯係以完成特定之犯罪為其共同目的，彼此間就該犯罪之實行有共同犯意聯絡，而各自本於共同之犯意，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正犯之行為，以完成犯罪。而此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倘多數人為達共同犯罪之目的，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不論其分擔之行為係構成要件行為或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亦不問彼此間是否相識，在其等共同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自己及他人之犯罪分工及所生結果，皆應負共同正犯之責。依原判決之認定，陳勝達在案發前，曾先後2次陪同楊婌溱與林柏澄會面，且楊婌溱係在陳勝達之指示下，請林柏澄至慶都大旅社載其至蘆洲郵局領取扣案毒品包裹（見原判決第11頁）；足徵陳勝達縱使未曾與林柏澄、陳柏銘直接聯繫，仍可藉由他人之間接聯絡而互通訊息，進而使楊婌溱、林柏澄多次碰面並一同領取包裹。再觀諸陳勝達以「達威」名義先後傳送「幹你媽的裝這麼大」、「你最好不要誤事，幹」、「社會事可以叫你們

這樣在玩弄嗎」、「你是故意的啦難道不用對人家交代嗎」等訊息予楊婼溱（見偵字第17827號卷第100頁背面對話截圖），顯係對於楊婼溱之工作態度過於散漫多所責難。倘陳勝達僅係單純介紹楊婼溱領取卡片之工作機會，別無參與本案犯行，何須緊盯楊婼溱之工作表現，且顧慮楊婼溱是否誤事並嚴詞指責？再者，陳勝達於本案是否居於主導地位，與其有無個別指示其他共犯如何從事犯罪分工，本屬二事，自不能僅因陳勝達辯稱其未對林柏澄直接下達行動指令，即否定陳勝達參與本案犯罪。且楊婼溱於偵查中明指綽號「達哥」之陳勝達係指示其領取包裹之人，也是「達哥」要求其前往正義公園與林柏澄見面，後來林柏澄就拿楊婼溱之手機打對話紀錄（見偵字第55869號卷一第202、203頁）。依上說明，原判決認定陳勝達就林柏澄與楊婼溱製作虛偽叫車紀錄一事係居於主導地位，自非無憑。又陳柏銘涉案部分雖在偵查中，亦不妨礙原審本於獨立審判之職權，依據現有卷證自行認定陳勝達於本案之犯罪事實。陳勝達上訴意旨徒以其與林柏澄、陳柏銘並不相識，卷內亦無有關其與林柏澄、陳柏銘聯繫之證據，指摘原判決認定其為運輸毒品之共同正犯，並居於主導地位，有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誤等語；係就事實審法院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重為爭執，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㈣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規定甚明。是以刑法上犯罪之故意，祇須對於犯罪事實有所認識，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仍予以實行為已足。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毒品，係依其成癮、濫用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成四級，且不同級別毒品之外觀、來源、價格、包裝型態或施用方式各異，製造、運輸、販賣不同級別毒品所對應之刑罰效果亦有不同。於運輸第一級毒品之情

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行為人如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在別無其他減刑事由之情形下，所得量處之最低度刑即為無期徒刑。原判決依楊婼溱於111年10月27日19時5分許，以LINE向邱勇智表示「……無期徒刑的賺錢辦法我都願意都敢去拼了」等語（見偵字第17827號卷第102頁背面），佐以黃永龍於偵查中證稱：陳勝達是我以前的藥頭，已認識快5年等語（見偵字第25591號卷第90頁背面）；及楊婼溱所述有關陳勝達在案發前曾在慶都大旅社提供海洛因予楊婼溱施用（見偵字第17827號卷第131頁），且楊婼溱領取包裹係受陳勝達之引導、指示，合理推論陳勝達知悉扣案包裹內為海洛因等旨（見原判決第18頁）；核已詳細說明其取捨證據判斷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俱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可憑，亦非僅憑楊婼溱與邱勇志之對話內容或黃永龍提及陳勝達為藥頭等情，即認定陳勝達對於扣案包裹內藏有海洛因乙情有所認識，且無悖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於法並無不合。有關楊婼溱獲案後，陳勝達如何拜託黃永龍代為聯繫楊婼溱以圖串證乙情，乃黃永龍親身經歷之事實，並非出自楊婼溱之轉述，無從憑此而謂黃永龍偵查中所為不利於陳勝達之證詞皆非可採。陳勝達上訴意旨無視於此，仍謂陳勝達對於扣案包裹內是否夾藏毒品及其種類、級別均無認識，原判決逕認陳勝達成立運輸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已違反證據法則等語，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五、綜合前旨及陳勝達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對於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再事爭辯，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本件關於陳勝達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朱瑞娟

法　官　黃潔茹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